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公告

壹、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二、 財政部 94 年 9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28232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。(因本次標售底價為 4500 元)。

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本校圖書館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在本校圖書館開標。

三、 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，向本校（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(或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，<https://www.gtes.tn.edu.tw/index.php>)。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以掛號函件或親送達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。逾期者不予受理〈請自行斟酌寄送時間〉。

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統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
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全部價款並完成清運。(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)

六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當天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得於當日 9 時 30 分改以現場(議比價)喊價方式辦理。

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。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清點表			
案	號	報廢 110-0322-001	
品	名	數	量 備 註
低溫冷凍櫃		1	
切菜機		1	
爐灶		1	
廚餐用車		13	
保溫湯桶		6	
			數量如上點收無誤

註：標售規定：1. 廠商自行搬運 2. 工資運費自理

負責人簽章：

廠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案

估 價 單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備註
1	低溫冷凍櫃	1	式			
2	切菜機	1	臺			
3	爐灶	1	座			
4	廚餐用車	13	臺			
5	保溫湯桶	6	個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 計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備註：

1. 上表各項均含拆除及廢棄物依法清運。
2. 得標廠商（個人）應配合將上列項目物品於規定期限繳款清運。
3. 標售規定：(1)廠商自行搬運 (2)工資運費自理

負責人簽章：

投標廠商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報廢 110-0322-0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（公司） 登記文件字號】		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如估價單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身分證影印本或公司執照（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印章）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附註：

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除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

投 標 須 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**110 年 3 月 11 日** 在本校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www.gtes.tn.edu.tw>)，並訂於 **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** 在本校圖書館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 **上午 9 時** 在本校圖書館開標。當天如無人投標，本機關將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
 - （一）廠商應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証。

※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，投標人統一於 **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** 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或親送於 **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** 前寄達或親送達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**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**）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恕不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3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四) 喊價及決標：

1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執行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由本校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

2、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3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全部價款並完成搬運。（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投標證件審查表

項目：奉准報廢財物標售

案號：報廢 110-0322-001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 原因
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		
國民身份證影本			
上述文件僅需繳交一項（需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私章）			
估價單			
投標單			

投標廠商：

廠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- 註：1. 檢附一般證件係影本者，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
2.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。

審查結果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編號：

（此空格由本校填寫）

標案名稱：官田國小 110 年第 2 期奉准報廢財產標售

案號：報廢 110-0322-001

投標截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。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。

投標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總務處

投標廠商名稱（請加蓋發票章）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廠商地址：

（標封未密封、廠商名稱、地址未書寫者，屬不合格，如以投遞方式投標請以掛號處理）